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罗财函〔2021〕247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分局实际，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以下简称“我局”）依据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本级、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巡警大队、罗湖区看守所、罗湖区拘留所、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深圳市公安局翠竹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东湖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东门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东晓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桂园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黄贝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莲塘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南湖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清水河派出所以及深圳市公安局笋岗派出所共 16 家预算单位汇总我局数据。通过检查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等有关账目，采取多种方式获取相关数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最后形成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主要职能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and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部署、指导、督促、检查全区

公安工作；

2. 为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我区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制定有关对策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公安机关侦查工作，查处各类刑事犯罪案件和经济领域犯罪案件；承担治安管理责任；

3. 负责管理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深圳境内居留的有关事务；

4. 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居住证；负责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卫和安全监察；

5. 负责防范、侦查和打击恐怖活动，指导和协调全区反恐应急工作；

6. 组织实施公安科技工作；

7. 负责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来访我区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8. 承办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2020 年是国家走势关键之年，罗湖公安坚持一个导向，树立一种思维，围绕十二个重点领域，把“2+12”工作思路贯穿全年，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1. 一个问题导向、一种创新思维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大力推进警务理念、运作机制、队伍管理的全面改革，破解制约发展的瓶颈和难题。

二是树立创新思维：向改革要出路，以创新求发展，增强警务指挥效能、打击处置效能、协同共治效能、基层警务效能和能力建设效能。

2. 围绕十二个重点领域，带动全局工作提档升级

一是抓政治安全，不断提升维护政治安全工作效能。

二是抓社会稳定，固化大庆安保成功经验，构建“1+1+N”维稳处置体系，

三是抓规范建设，夯实基层基础，“便民+利警”协调发展的新时代“枫桥式派出所”之路。

四是抓电诈打击，坚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立足社区纵深推进反诈宣传工作。

五是抓扫黑除恶，强化新型犯罪打击防范，完善打击套路贷等新型犯罪的捆绑考核工作机制，完善行动部署。

六是抓专业团队，打破层级架构，健全工作技战法。

七是抓科技创新，坚持“机制、管理和技术”融合，推动新一代指挥中心、网警综合作战中心、区级数据公安分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快完成“雪亮工程”，强化动态人像技术基层落地应用。

八是抓金融防范，严厉打击证券犯罪、地下钱庄、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活动。

九是抓执法闭环，大力推进“一平台三中心”建设应用提升执法质量。

十是抓以民为本，坚持“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事来办”积极服务辖区重点企业和涉及民生的行业，强化校园安全防范。

十一是抓廉政教育，探索罗湖“铁三角”机制精准体现监督实效，保持对违法违纪“零容忍”的态度，加大案件查处力度。

十二是抓队伍建设，坚持“科学、严格、规范、高效”理念，构建现代警察职业训练体系。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关于编制罗湖区 2020 年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方案的通知》的有关原则和要求，根据本部门实际工作需要，完整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对各项支出进行科学测算，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合理的预计，做到预算数据准确合理，确保项目经费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我局根据轻重缓急合理分配项目资金，资金安排向重点工作倾斜；同时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

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

我局按照经济科目和功能科目编细编实各项经费预算，资金分配不固化，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我局预算支出165,804.82万元，比2019年减少2,517.14万元，减少1.50%。其中：人员支出84,701.75万元、公用支出12,939.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502.90万元、项目支出65,660.30万元。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是减少一次性项目支出及以减少新项目支出。本年度各单位具体预算支出情况如下表3-1所示：

表3-1 支出预算表（汇总）

单位名称：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20 政府采购项目	2020 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2020 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165,804.82	100,144.52	65,660.30	30,076.83	9,023.00	5,414.00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本级）	145,863.63	92,623.86	53,239.76	28,498.83	8,550.00	5,130.00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巡警大队	2,062.28	746.48	1,315.80	200.00	60.00	36.00
罗湖区看守所	2,192.16	666.72	1,525.44			
罗湖区拘留所	406.90	85.12	321.78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	313.58	120.28	193.30	96.00	29.00	17.00
深圳市公安局翠竹派出所	1,125.48	479.09	646.39			
深圳市公安局东湖派出所	975.10	448.28	526.82			

深圳市公安局东门派出所	2,549.91	718.44	1,831.47	880.00	264.00	158.00
深圳市公安局东晓派出所	1,398.93	574.13	824.80			
深圳市公安局桂园派出所	1,692.67	615.44	1,077.23	132.00	40.00	24.00
深圳市公安局黄贝派出所	1,383.72	617.64	766.08			
深圳市公安局口岸派出所	1,448.83	503.68	945.15	270.00	81.00	49.00
深圳市公安局莲塘派出所	877.04	443.94	433.10			
深圳市公安局南湖派出所	1,442.51	650.94	791.57			
深圳市公安局清水河派出所	1,005.41	429.64	575.77			
深圳市公安局笋岗派出所	1,066.68	420.84	645.84			

(2) 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履职需要，我局对当年度部门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94,387.23 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194,387.23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63.26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104,935.35 万元（占比 54%）；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88,265.04 万元（占比 46%）。具体预算调整情况如下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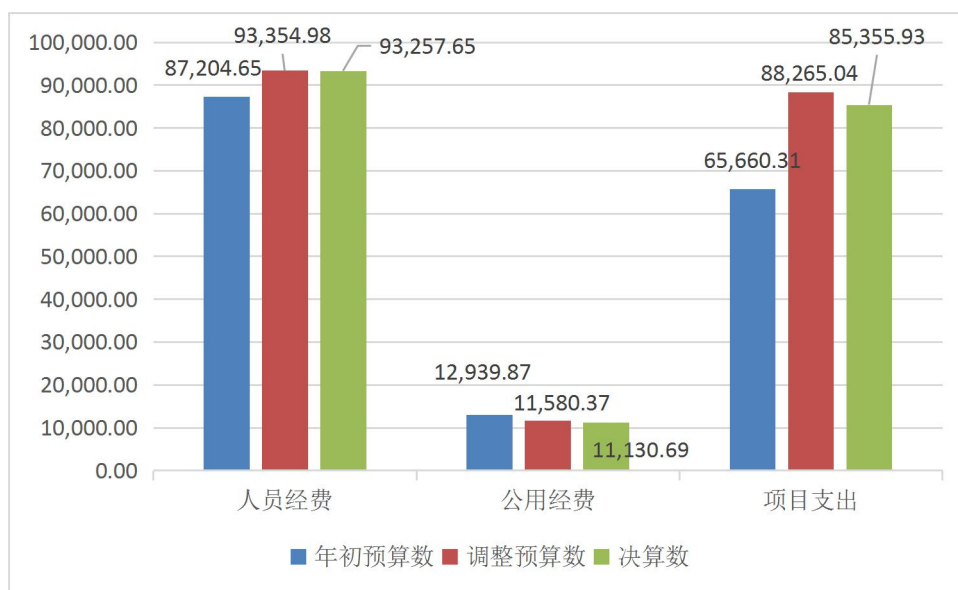


图 3-1 预算调整情况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罗湖区 2020 年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2020 年我局在编制预算时将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纳入绩效管理，合理编制绩效指标。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我局设置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我局 2020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负责人	牟春生
填报人	彭耘		联系方式	8446005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45,863.63		
	基本支出：	92,623.87		
	项目支出：	53,239.76		
	其他：	0.00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and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部署、指导、督促、检查全区公安工作；为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我区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制定有关对策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公安机关侦查工作，查处各类刑事犯罪案件和经济领域犯罪案件；承担治安管理责任；负责管理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深圳境内居留的有关事务；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居住证；负责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卫和安全监察；负责防范、侦查和打击恐怖活动，指导和协调全区反恐应急工作；组织实施公安科技工作；负责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来访我区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承办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单位）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刑事案件数量实现同比下降 目标 2：治安防控水平提升，警情指标实现同比下降 目标 3：提升禁毒宣传覆盖率以及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报到率 目标 4：强化维稳防控力度，确保政治社会面稳定和谐 目标 5：提升警务科技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指标内容、指标值）	
	(产出指标一)	数量指标	1、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破案 560 宗，逮捕 200 人。2、打击传统盗抢骗犯罪，逮捕 350 人。3、破获毒品案件 80 宗，刑拘 120 人；查处吸毒人员 680 人。4、打击各类经济犯罪，破获经济案件 120 宗，逮捕 20 人。5、打击涉黄赌违法犯罪，破案 70 宗，逮捕 180 人。	
		质量指标	1、命案现案破案率达到 90%。2、完成本区命案系统内积案总数的 2%。3、刑事案件破案率达 25%，八类暴力性案件破案率达 80%。3、≥1200 场	
	(产出指标二)	数量指标	1、服务我区 69 万户政管理服务常住人口。2、对 96 万流动人口实施人屋管控。3、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宣传活动场次≥1200 场。4、持续性跟踪帮教人数 90 人。	
		质量指标	1、户政服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2、毒品预防宣传教育考核排名全市前六。3、宣传活动覆盖率≥80%。4、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综合报到率≥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1、八类暴力性警情同比下降 10%，案件下降 5%；命案同比下降 10%。2、维稳防控力度有效增强，群体性事件预警率达到 80%以上，确保辖区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3、进一步强化校园及周边治安防范、反恐防爆工作，切实消除校园及周边治安隐患。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2020 年，罗湖区公安工作满意度得分力争比 2019 年上升 0.5 个百分点（2019 年上半年为 85.97 分），安全感得分力争上升 1 个百分点（2019 年上半年为 87.85 分）
其他说明的问题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

为规范资金的使用，保证资金的合理性和正常运行，我局制定《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三公”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财务管理规定》等制度。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依据相关管理制度支出财政资金，具体管理情况如下：

（1）资金支出方面

2020 年度，我局全年预算支出资金总额为 193,200.39 万元，实际支出 189,744.27 万元，执行率为 98.21%。年末结转和结余 2,142.56 万元，占当年度预算总额 1.09%。

（2）“三公”经费方面。

2020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40.89

万元，比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3,899.36 万元。本年度具体三公经费详情安排情况表如下表 4-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所示。

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度预算数 0.0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外事办和财政局统筹管理，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二是公务接待费。2020 年度预算数 10.29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1.7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用于接待上级及同级来函与公安业务相关业务事项，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本年公务接待工作减少。

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 年度预算数 3,922.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度预算数 930.00 万元，比 2019 年度预算数减少 3,633.7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无购车计划，2020 年安排 930.00 万元是 2019 年购置智能指挥车尾款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度预算数 2,992.00 万元，比 2019 年度预算数减少 26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分局车辆分配到基层单位造成车辆数减少，对应车辆运行维护费同步减少。

表 4-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2019	7,840.25		24.52	7,815.73	4,563.73	3,252.00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2020	3,940.89		18.89	3,922.00	930.00	2,992.00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2019	5,504.02		10.29	5,493.73	4,563.73	930.00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2020	1,695.29		10.29	1,685.00	930.00	755.00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巡警大队	2019	237.30		2.30	235.00		235.00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巡警大队	2020	220.00			220.00		220.00
罗湖区看守所	2019	85.00			85.00		85.00
罗湖区看守所	2020	75.00			75.00		75.00
罗湖区拘留所	2019	25.30		0.30	25.00		25.00
罗湖区拘留所	2020	25.30		0.30	25.00		25.00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	2019	73.00		1.00	72.00		72.00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	2020	82.00			82.00		82.00
深圳市公安局翠竹派出所	2019	162.62		2.62	160.00		160.00
深圳市公安局翠竹派出所	2020	190.00			190.00		190.00
深圳市公安局东湖派出所	2019	165.50		0.50	165.00		165.00
深圳市公安局东湖派出所	2020	130.50		0.50	130.00		130.00
深圳市公安局东门派出所	2019	222.00		2.00	220.00		220.00
深圳市公安局东门派出所	2020	212.00		2.00	210.00		210.00
深圳市公安局东晓派出所	2019	182.23		2.23	180.00		180.00
深圳市公安局东晓派出所	2020	185.00			185.00		185.00
深圳市公安局桂园派出所	2019	180.48		0.48	180.00		180.00
深圳市公安局桂园派出所	2020	192.00		2.00	190.00		190.00

深圳市公安局黄贝派出所	2019	190.50		0.50	190.00		190.00
深圳市公安局黄贝派出所	2020	205.50		0.50	205.00		205.00
深圳市公安局口岸派出所	2019	146.00		1.00	145.00		145.00
深圳市公安局口岸派出所	2020	121.00		1.00	120.00		120.00
深圳市公安局莲塘派出所	2019	155.00			155.00		155.00
深圳市公安局莲塘派出所	2020	135.00			135.00		135.00
深圳市公安局南湖派出所	2019	205.00			205.00		205.00
深圳市公安局南湖派出所	2020	185.00			185.00		185.00
深圳市公安局清水河派出所	2019	150.30		0.30	150.00		150.00
深圳市公安局清水河派出所	2020	150.30		0.30	150.00		150.00
深圳市公安局笋岗派出所	2019	156.00		1.00	155.00		155.00
深圳市公安局笋岗派出所	2020	137.00		2.00	135.00		135.00

(3) 结转结余方面

2020年度,我局年末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金额为1,742.92万元,占当年度预算总额0.91%,结转结余率小于10%,我局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4) 政府采购方面

2020年度,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经济合同管理办法》文件执行,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不存在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对我局的部门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进行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向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报送公开相关材料。2020年度部门预算及2019年度部门决算均在罗湖政府在线网(<http://www.szlh.gov.cn/>)予以公开。

2. 项目管理方面

2020年度，我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罗湖分局财务管理规定》等制度执行，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监管机制的形成，科学有效推进我局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

3. 资产管理方面

为了加强我局固定资产管理，使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我局建立了《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以及《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涉案财物管理规定》，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固定资产，

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020年度，我局资产总额为73,530.2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904.09万元，非流动资产66,626.12万元；负债总额为1,777.9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765.58万元，非流动负债12.37万元；净资产总额为71,752.26万元。

4. 人员管理方面

我局行政编制总数3,831人，实有在编人数2,033人；事业编制总数28人，实有在编人数14人；离休0人，退休358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军转士官）2人。（核对决算数字）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局实际在职人数合计1,990人，年末其他人员630人。

5. 制度管理方面

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经济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基建工程管理规定》、《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档案管理制度》、《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三公”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围绕治安形势发展趋势，结合公安业务实际，罗湖分局将按照市局党委统一部署，坚持一个总基调，突出一个导向，聚焦一种思维，对照市局党委部署的重点工作，初步形成“3+3”工作思路指导实践，全面把握工作主动性，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一是坚持稳中求进。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把防控化解风险源作为着力点，突出关口前移、主动创稳，全面构建与城区发展相匹配，资源高度整合、打防整体联动、运行科学高效的现代警务模式。

二是突出问题导向。针对短板和不足，以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核心，以现有机制的完善为突破，大力推进警务理念、运作机制、队伍管理的全面改革，破解制约发展的瓶颈和难题。

三是聚焦创新思维。结合先行示范区有关部署和目标要求，在原有机制创新基础上，向改革要出路，以创新求发展，增强警务指挥效能、打击处置效能、协同共治效能、基层警务效能和能力建设效能。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难中求进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局党委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分局新一届党

委班子带领全体民警，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以全力做好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活动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以创建“平安罗湖”为核心，部署推进“1+8”改革战略，从严从实从细抓好保安全、护稳定、战疫情、促发展各项工作，有力维护了全区社会政治稳定，实现了社会治安持续好转，开创了罗湖公安工作新局面。一年来，分局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1. 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社会面治安防控，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交通秩序和生产生活秩序；

2. 做好特区成立 4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期间要人警卫、现场安保、反恐维稳、交通管控、社会面防控等工作，确保政治安全、活动安全、万无一失；

3. 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不断提升维护政治安全工作效能；

4. 深入开展对港专项工作，确保口岸区域内的绝对安全；

5. 牢牢把握反恐防恐主动权，强化网上暴恐音视频专项整治，严防涉恐活动网上串联；

6. 深入开展以扫黑为龙头的严打突出犯罪行为，最大限度将资源整合、手段集合、警种联合、队伍融合，力争各项专项行动成效排名市前列；

7. 狠抓治安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对场所“黄赌毒”问题的严打、严查、严控；

8. 切实维护网络空间秩序，建立完善高效联动的多警种、跨部门、跨区域打击整治协作机制，持续推动“深海”系统落地应用；

9. 深化公安机制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队伍管理制度体系；

10. 强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以大数据支撑的“接处警+情报支撑+合成作战+可视化指挥+新型移动警务”的全新警务模式再造；

11. 做实法治公安建设，严把案件事实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统筹法制、预审部门实现机制运作上“两统一”；

12. 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提升基础警务工作智能化水平；

13. 完善巡逻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勤务监督，严格追责任；

14. 打造更高水平民生警务，全面打造集线上线下服务于一体的“智慧大厅”；

15. 突出政治建设统领，重点培育打造一批“基础好、亮点多、过得硬”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开展“一支部一品牌、一小组一特色”的创建活动，打造罗湖公安党建品牌；

16. 实施人才汇聚工程，实现分局人才汇聚的跨越式发展；

17. 抓好实战能力训练，完善维稳处置预案，做好新形

势下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

18. 夯实从严治警责任，及时发现问题，抓早抓小、抓苗头，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19. 落实从优待警措施，在政策范围内解决民警的合理需求，让民警的获得感更多、幸福感更强。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通过强化风险防控，有效维护了辖区政治社会的稳定，变“维稳处置”为“预警预防”，构建“大维稳”工作格局，强化“平战结合”“线索清零”等六项机制，围绕重要敏感节点和群体，40周年安保期间全量纳入“管控一张网”368人，全年累计排查掌握跟进不稳定因素266起，清退存量P2P企业22家，妥善处置群体性聚集事件197起，发布预警指令500余条，预警率98%，实现稳控到位。组建24小时运转工作专班，下设工作小组9个，召开调度会议185次，编发专报332期；构建跨境货车司机“三点一线”闭环管理，核查货柜车司机386批次77,041人；高效完成外国人健康管理工作，核查566人；探索创新“一三五”工作法，实行“线上情报+线下社区”双向推进，累计接收指令2971条、落地核查50余万人、集中隔离22,287人、居家隔离26,979人。

2. 狠抓严打整治，遏制突出犯罪净化治安环境。以“飓风2020”为牵引开展专项打击。主动适应打击犯罪新形势，推进业务实战化，突出重点领域，强化破案攻坚，成功侦破

“2020-312”号部目标专案、“2020-50”号省目标专案，“4·15”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部督专案，发起涉税领域全国性会战3宗，破获全市首个暗网交易平台案“三亭街”网络平台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犯罪案、温某辉组织考试作弊案（部督）等一批重特大涉网案件。统筹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高位推动，率先创建区级联席机制，组建“打击、宣传、拦截”3大反诈专业队伍，持续拔钉清理黑灰土壤，严厉打击民生小案。破案744宗，刑拘490人，逮捕208人，打掉招工诈骗团伙4个，电信诈骗立案同比下降4%；联合全区8家顺丰网点发放50万张传单，出动无人机宣传飞行300余小时，诈骗警情同比下降35.1%，降幅全市第一。强化整治毒品突出问题。成立多警种融合的禁毒执法打击专业团队，侦破案件54宗，刑拘97人，逮捕116人，查处352人，打掉团伙24个，侦破“1030专案”“部目标2020-312案”等特大贩卖毒品案；充分发挥区禁毒办职能，持续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平安关爱”专项行动，狠抓社戒社康吸毒人员管控工作，实现“零脱失”的目标。“零容忍”打击黄赌及食药违法活动。依托情报信息手段，采用异地用警、交叉打击方式，深挖扩线，实现黄赌案件全链条打击；严查场所出租屋，广辟食药环案件线索来源，联合政府职能部门共同执法，涉黄逮捕70人，涉赌逮捕有168人，食药环逮捕97人，祛除全区黄赌顽疾，净化食药市场环境。

3. 点面结合强化社会面防控。点上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落实 327 家寄递物流常态化管理模式，提升 21 家重点设施安全防范能力，确保 87 家易制爆单位全年无事故；面上自我加压开展挂账整治，自选十大重点区域叠加整治，出动 34285 人次警力在反恐一分钟响应区域、重点区域叠加巡逻，全区接报刑事治安警情数同比下降 33.9%，挂账整治南湖所环比下降 35.9%，防控效果显著。信息化助力智能感知应用。累计建成视频监控 2.8 万路，人像识别前端 3820 路、车牌“小天眼”微卡口 220 路、视频门禁 5600 余套，二维码门楼牌核实数 40,746 条；首创基于前端智能的社区人像采集应用模式，被武汉、东莞市局借鉴推广，创新研发“基于门禁+人脸大数据实有人口辅助采集模型”入选省厅数据建模决赛。规划申报智能化办案区改造、新一代指挥体系和智慧社区建设的工作，为全面提升分局智能化应用水平奠定基础。盘活基层社会治理力量。大力推进“平安深圳”平台使用，实时活跃度 65.9%，日均签到上岗 3,600 人；加强治安联防协会力量，慰问奖励 1,814 人 87.8 万，查处罚款保安行业违法案件 186 宗 22 万元，清退不合格保安员 891 人，整合发动群防群治“红袖章” 1.5 万人，协助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513 人，多措并举护航校园安全。筑牢深港边境线防控体系。承接落实区海防打私办公室，办理“偷渡”案件 29 宗 42 人，扎实开展“国门利剑、DS2000、净海 40”等

打击走私专项行动,办理走私案件 57 宗 37 人,涉案金额 11.8 亿元,紧密联系海关、边检、缉私、武警等单位,采用视频监控、人脸识别、无人机巡查、动态感知等“智慧新警务”科技手段,大力提升科技引领实战的智能水平。

4. 加强便民强警,提高规范管理与精细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窗口服务水平。全面进驻区行政服务大厅,统筹“防疫+服务”,受理审批市外迁入 2.6 万份,受理中国公民各类出境证件申请 16.8 万份,提供安全高效的对外窗口服务环境,实现大厅平稳有序、办事群众和工作人员“零感染、零传播”的目,持续提升窗口办证效率和服务水平。以第三代指挥中心建设为龙头,紧盯东晓派出所、长岭基地、罗芳基地拆除重建项目,持续推进 6 个老旧派出所改造项目,9 个单位、76 个社区警务室更新工程,分步建设 11 个高标准智能化执法管理中心,发挥 5 个样板派出所示范引领作用,统筹实施分局内部 50 个修缮项目。切实优化后勤管理服务。推动“深源”应用,做好内部安全管理,新增科技产品 22 套,采购发放 211.7 万余个口罩等防疫物资,为分局全员参保免费新冠肺炎保险,完成“明厨亮灶”及新食堂修缮重启,主动回收 5 处物业,改善办公条件,提升全警幸福感和归属感。突出抓好全警实战训练。紧扣基层实战和阶段性任务需要,组织送教上门,轮训涉疫情处置实战技能;创新课程研发,录制“三种人处置流程”教学视频下发全警学习;强化武器

警械训练，组织开展“轻微暴力对抗、中等层级训练、多人斗殴警情处置”三个科目的实战训练。全年开展送教上门、集中训练 53 轮次，参训民警 1851 人次。

5. 坚持规范执法，不断提升执法效能和公信力。强化中心工作法治支撑。成立执法服务队，7×24 小时随时解答一线执法疑难问题，定组定人对接基层派出所，第一时间介入“709”“909”“1030”专案、“403”“413”高坠事件处置，积极协调检察院提供法律指导，协助做好舆情应对；围绕执法前端的风险点，出台《严格落实接处警“首接警责任制”的实施细则》，切实提高一线民警接处警和现场执法能力。推进执法管理中心常态化运作。充分利用深警平台数据化监管功能，网上考评案件 12163 宗次，下发《罗湖分局执法管理中心工作周报》52 份，《深警平台使用情况通报》44 期，《风险提示》15 份，“预警提示”363 份，发现问题 396 个，全流程紧盯执法风险节点，强化对执法行为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有效规范了执法行为。筑牢执法安全防线。以东晓所为示范点，推动 5 个派出所的执法办案区和 2 个执法办案中心的升级改造工程，逐步升级执法办案场所智能化设施。兼顾执法办案场所安全、执法执勤民警安全、监管场所安全，严把审批关，全量管理执法流程，确保不出疏漏；加强执法巡查，开展视频巡查 677 次，发现隐患 95 个，下发《规范执法警令单》3 份，有效防范执法安全风险，扎牢

执法安全藩篱，实现执法安全零事故。强化执法主体能力建设。精准开展多样化专题培训，剖析讲解典型案例，集中培训 10 次、送教上门 18 次、组织 15 次庭审旁听、执法短训 60 余次，有效提高民警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延伸培训触角，每月传帮带各派出所一名辅警，为基层培养辅警法律人才。

6. 通过狠抓队伍管理，着力锻造党和人民满意的罗湖警队。推进党建工作规范建设。分局党委班子带头常态化开展第一议题和常设议题学习 56 次，推进 85 名党员社区民警进社区党委兼职副书记，季度召开政工纪检例会，举办“五点半课堂”岗位练兵活动，健全固化“警师”制度，打造警队“战狼精神”，锤炼队伍忠诚政治品格。扭转执行力建设落后局面。紧跟市局党委工作节奏，构建“日晨会、周例会”新模式，落实重要事项盯办新机制；严格规范公文办理程序及信息报送时限要求，持续开展保密教育大整顿，接收销毁纸质涉密载体 4,016 份，内部资料 6,050 公斤，做到保密不泄密，报送不延迟，从根源上解决执行力不强，制度不完善的顽疾。从严治警，守住为政从警思维底线。构建“1+6+N”监督新格局，推行督察提醒、提示、警示、约谈“四位一体”纪律作风跟进督导机制，督察约谈 8 人，警务问责 47 人，同比上升 34.3%；持续推动教育整顿，强化执纪问责，办理违纪案件 20 宗 31 人，立案、查处同比分别上升 53.8%、106.7%，确保利剑高悬、震慑常在。从优待警，建设暖警惠警幸福警

营。走访慰问民(辅)警及家属 2158 人次,发放慰问金 711.75 万元,协调 279 名民警子女入园入学,沟通区住建局争取定向分配保障性住房 20 套,为 237 名民警解决住房困难问题,开展修缮警务人员餐厅、理发室等 7 个惠警工程,切实解决民警燃眉之急、后顾之忧。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罗湖公安将牢牢把握新形势下的新任务、新要求,锚定“四个铁一般”标准,坚持“以防为先、以面保点,稳中求进、稳中取胜”的工作原则,立足“固根基、扬优势”和“补短板、强弱项”两个支点,以完善社会治理为发展基础,以整合资源集中攻坚为改革路径,以智慧警务实战应用为动力,基于“1+8”改革框架,围绕“一个突破、两个确保和五个严防”目标,做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扎实履行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宁的神圣使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再立新功。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部门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执行有效。

我局资金使用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是建立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组织各业务科室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有效提升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合理规范，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所制定的制度中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有效保障我局内部控制的高效执行。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预算绩效意识尚待加强。2020年度，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正处于探索阶段。大多数业务民警对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尚浅，同时受传统财政使用观念的影响，大多数业务民警认为财政资金只要合理合法、透明而不贪污浪费即可，忽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忽视，尚未进入实质性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轨道。

二是制度管理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虽对绩效自评工作进行规定，但缺乏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监控执行等工作的管理流程及责任分工，不利于我局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同时加强学习宣传工作，提升业务民警的绩效意识，使各二级预算单位

在编制绩效时能做到预算编制严谨、预算执行到位，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预算绩效指标，促使我局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5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5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 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资 产 管 理	3	资产 管理 安全 性	2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固定 资产 利用 率	1	<p>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p>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p> <p>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p> <p>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p> <p>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p>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	60	经	6	公用经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门 绩 效		济 性		费控制 率		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 率 性	20	预算执行 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p>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分					100	得分	96.5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5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5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 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资 产 管 理	3	资产 管理 安全 性	2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固定 资产 利用 率	1	<p>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p>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p> <p>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p> <p>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p> <p>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p>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	60	经	6	公用经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门 绩 效		济 性		费控制 率		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 率 性	20	预算执行 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
总分					100	得分	96.53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